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相关行为的处罚

——对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相关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相关行为的处罚 |
|  | 子项名称 | 对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相关行为的处罚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商务局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柳州市商务局市场秩序科 | |
| 8 | 咨询及  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2-2632703 |
| 监督电话 | 0772-2632702 |
| 9 | 设定依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第6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业务处理系统）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0 | 实施对象 | 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相关行为的本市辖区规模发卡企业 | |
| 11 | 行使层级 | 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分级管理 | |
| 12 | 权限划分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业务处理系统）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3 | 行使内容 | 规模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设区的市商务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4 | 法定办结  时限 | 90日。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 |
| 15 | 处罚流程 | 详见附件。 | |
| 16 | 结果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17 | 运行系统 | 全国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管理系统 | |
| 18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商务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保守有关秘密，由当事人签署意见，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此阶段若证据不足时，应将案件退回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等相关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当事人后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处理结果及法律依据，案情复杂，不能限期结束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法给予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典当行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备注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6** | 立案风险: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 | 中 | 1.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2.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 市场秩序科承办人、负责人；分管局领导 |
| 调查风险:调查取证时接受请托，办理人情案。伪造、丢失、损毁、不按规定取证，导致案件调查无法正常进行。 | 中 | 1.规范处罚程序，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2.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 | 市场秩序科承办人、负责人；分管局领导 |
| 告知风险:在案件办理中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 低 | 1.严格政务公开制度；2.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3.实行一次性告知制。 | 市场秩序科承办人、负责人；分管局领导 |
| 决定风险:1.久拖不批或越权审批，无故拖延案件办理； 2.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利益； 3.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 4.法律法规运用错误 5.该集体讨论决定不上会，少数人说了算。 | 高 | 1.执行内部监督检查，纪检跟踪督察制度； 2.严格层级审批制度； 3.严格执行听证程序，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 4.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政务公开、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 局领导 |
| 执行风险:1.不履行送达程序；2.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或变通。 | 中 | 1.加强政务公开，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2.对案卷处理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3.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 市场秩序科承办人、负责人 |
| 结案风险:结案材料归档不及时，手续不完整。 | 中 | 建立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 | 市场秩序科承办人、负责人 |

附件：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相关行为的处罚——对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相关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附件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相关行为的处罚

——对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相关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日常监督检查

举报投诉

审查核实

立案

调查取证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不予立案

告知举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送达当事人

公示执法文书

结案归档

重大处罚报备